

主动接受监督 见证家的成长

# 恒大名都“业主开放日”活动首绽申城

## 市住建局开展“三查三保”活动

本报讯(见习记者 张延合) 近日,市住建局召开以“三改”为核心的“三查三保”活动动员会,进一步提高认识,抓住关键,加强组织领导,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会上,该局要求全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、干部职工,进一步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,实干苦干,认真践行“三严三实”,解放思想,争做科学发展的引领者,服务群众,争做和谐发展的维护者,做好表率,争做服务基层的践行者,巩固堡垒,争做服务型党组织的

创新者,落实“双责”,争做反腐倡廉的推动者。

会议指出,要以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活动为契机,结合自身实际,全面排查可能存在的隐患,确保无遗漏、无死角,特别是对市委安排的“排查消除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”任务,以及“解难题、促增长”百日攻坚等任务,必须认真完成。同时,还就抓好任务落实提出了五点要求:一是提高认识;二是明确责任;三是坚持原则;四是突出重点;五是强化查改。

本报讯(记者 卢小龙 张军锐)为提高交楼品质,真正实现在“聚光灯”下交楼,让业主买得放心,买得安心,买得称心,7月11日至12日,信阳恒大名都对18#、19#楼举行了“业主开放日”活动。

据了解,信阳恒大名都18#、19#楼将在今年10月30日交楼,按照相关约定,业主只有到那时才能打开自己家的大门。但是,为了让业主提前找到家的感觉,恒大名都在交楼前3个月,就让业主来监督装修,真正让业主吃下一颗“定心丸”。

7月12日,记者在恒大名都小区看到18#、19#楼的业主们陆续来到楼前,不少业主都是全家老小齐上阵,一起提前感受新家的氛围。在工作人员核实完业主身份后,每位业主在2

个至3个监理工程师的陪同下,前往自己即将入住的新房。恒大负责人介绍,安排多名工作人员为业主进行多对一的服务,就是为了能够第一时间记录业主的心声,反馈业主的意见,让业主在交房前就能了解房屋的整体状况,展示信阳恒大名都建筑背后制度、材料、工艺。

来自浉河区游河乡的李先生是19#楼的业主,接到恒大名都举行“业主开放日”活动的消息后,李先生带着家人专程赶来第一时间感受自己的新家。在李先生购买的房子里,恒大工程师对业主的房屋主体结构、定尺加工、水电安装、装修等进行详细讲解,对李先生提出的问题予以认真解答,并在讲解的同时做好相关问题的记录。

参观完新家后,李先生满意地说:“当时选择恒大名都,看中的就是恒大的品牌实力,恒大的精装房也能省去不少装修的麻烦。今天特意全家一起来看看装好的房子,挺满意的。”

能够在交房前看看自己房子的品质就等于给业主们吃了颗大大的“定心丸”。而信阳恒大名都这种“体验精装品质、见证家的成长”的做法,不仅增强了业主们对恒大名都的信心,也说明了信阳恒大名都对项目质量、品质、责任的保证。

对于举行“业主开放日”活动,恒大都有关负责人表示,信阳恒大名都作为恒大地产集团进军信阳的扛鼎之作,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,配有各项安全设施,制定了详

细、规范的施工标准并严格执行。此外,为了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品质,信阳恒大名都施行严格的分工责任制,每个项目、每个生产线都有专门人员负责,从管理制度上,恒大预防了在各种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潜在漏洞,反映了恒大作为一家上市房产企业运营管理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制度性。

恒大作为一家千亿级龙头房地产企业,其住宅不管是从规划、园林、建筑、户型,还是从配套、物业、售后、交楼,都始终与国际接轨,始终坚持民生地产理念。

就从此次活动来看,无论是工程师的现场讲解与引导,还是恒大金碧物业的细心周到服务,都令每位前来的业主为之动容,为之欣慰。

## 《信报楼市》周刊开通投诉平台

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,人们的维权意识越来越强。怎样有效维护好购房者的合法权益,成为广大市民的热点话题。有的市民因房屋质量、违规占地、产权问题、购房合同产生的纠纷找不到合适的投诉部门而苦恼,甚至出现过激行为,购房者的合法权益遭受严重侵害。

为了进一步净化房地产市场,切实维护购房者的合法权益,营造和谐幸福的家园,作为信阳最大、最权威的房地产业媒体,即日起,《信报楼市》周刊开通投诉平台,公正客观地帮助你解决在购房前、购房时、购房后遭遇的房子质量、乱收费、违约等问题。

### 投诉方式:

- 1.拨打《信报楼市》周刊电话:0376-6263911进行投诉。
- 2.发送邮件到xinbaoloushi@163.com进行投诉。
- 3.微信用户扫描下面的二维码或直接添加微信号发送投诉举报信息。



## 东方今典·御府

东方今典·御府位于羊山新区新十六街与中环路交叉口,交通便利,临近会展中心、市博物馆、市图书馆、百花园等区域,总投资20亿元,集洋房、小高层、高层、别墅、智能化写字楼、五星级酒店为一体,是东方今典献给信阳的高端品质社区。

东方今典,全方位管家式服务,24小时守护到位,小区内遍布摄像头,安保人员24小时巡逻,保障大家生命财产安全,项目本身集开发、建筑、园林、物管为一体。按照国际流行康体标准,为会员提供全面专业服务。商业街的国际名品店,能满足业主们的一切时尚需求。

曹威 张延合 摄

## 新《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》9月1日起实施

近日,国家工商总局就《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(修订稿)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新修订的《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》与之前相比,有两处明显的变化。按照以前规定要求,“房地产广告必须真实、合法、科学、准确,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”,而修订后的版本增加了4种不得

含有的内容。

按照规定,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,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等。

而当前许多含有“XX项目距XX仅XX分钟”宣传语的广告,可能只有最后两个月好用了。在修订版的规定中,拟要求广告中不得含有“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

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”的表述。

修订版还规定,比如对“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、商业、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”,房产广告今后在宣传一些“临近地铁”等内容时,需要注意。而在房地产广告所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中,也增加了一条,要求提供能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。(吴明)

相关链接>>>>

### 《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(修订稿)》(征求意见稿)

**第一条** 发布房地产广告,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(以下简称《广告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房地产广告,指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权利人、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的房地产项目预售、预租、出售、出租、项目转让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告。

居民私人及非经营性售房、租房、换房广告,不适用本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房地产广告必须真实、合法、科学、准确,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

房地产广告,房源信息应当真实,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,不得含有下列内容:

- (一)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;
  - (二)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;
  - (三)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;
  - (四)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、商业、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。
- 第四条** 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,不得发布广告:
- (一)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;
  - (二)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;
  - (三)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、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;
  - (四)预售房地产,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;
  - (五)权属有争议的;
  - (六)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;
  - (七)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,经验收不合格的;

(八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五条** 发布房地产广告,应当具有或者提供下列相应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证明文件:

- (一)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权利人、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;
- (二)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明;
- (三)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;
- (四)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;
- (五)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、出售广告,应当具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、销售许可证证明;出租、项目转让广告,应当具有相应的产权证明;
- (六)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,应当提供业主委托证明;
- (七)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。

**第六条** 房地产预售、销售广告,必须载明以下事项:

- (一)开发企业名称;
  - (二)中介机构代理销售的,载明该机构名称;
  - (三)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。
- 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,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风水、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,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、渲染,不得有悖社会良好风尚。

**第八条**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,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应当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、生活空间。

**第九条**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,应当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,明示价格的有效期。

**第十条** 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

示意图,应当准确、清楚,比例恰当。

**第十一条**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、商业、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,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,应当在广告中注明。

**第十二条**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面积的,应当表明是建筑面积或者使用面积。

**第十三条**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、装修装饰的,应当真实、准确。

预售、预租商品房广告,不得涉及装修装饰内容。

**第十四条**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、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。

**第十五条**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的,应当在广告中注明。

**第十六条**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。

**第十七条**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,应当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、年期。

**第十八条**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、就业、升学等事项的承诺。

**第十九条**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,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;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,应当在广告中注明。

**第二十条**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资产评估的,应当表明评估单位、估价师和评估时间;使用其他数据、统计资料、文摘、引用语的,应当真实、准确,表明出处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,《广告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,依法予以处罚;没有具体规定的,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,处一万元以下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,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。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公布的《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

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

## 中华传统 兄恭弟谦



信阳日报社 宣

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天津杨柳青画社供稿